

##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考試辦法」

民國107年12月22日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26日第二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肌肉骨骼物理治療之發展，提升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考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細則」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每年以舉辦一次為原則，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會得取消該年考試。前兩年每次考試限制應考名額為50名，其後應考名額由臨床專科委員會決定之。應考者應依照「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先完成資格審查。
- 第三條 本考試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部分。
- 一、筆試：考試時間120分鐘，形式為100題選擇題，滿分100分，6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 二、筆試通過者才可以參加口試，口試於筆試結束後一週舉行。
  - 三、口試分為個案報告(Case Report)與臨床情境兩站，每站10分鐘，報告5分鐘，提問5分鐘，每站成績佔50%，以80分（含）以上為通過。
- 第四條 本考試以全身肌肉骨骼系統為範圍，考試題目以中文敘述，但專業名詞得以英文敘述，內容涵蓋下列專業知識與程序：
- 一、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 二、Movement Science
  - 三、Pathology/Pathophysiology/Pain Science
  - 四、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 and Practice
  - 五、Critical Inquiry for Evidence Based Practice and other Professional Roles/Responsibilities/Values
  - 六、Examination/ Evaluation/Diagnosis
  - 七、Prognosis/Interventions/Outcomes
- 第五條 本考試應聘請國內外骨科物理治療專家出題建立題庫。命題委員由「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肌肉骨骼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成員推薦，臨床工作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非物理治療專業背景之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命題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及臨床專科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15名至20名，由理事長聘任之。命題委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從事肌肉骨骼相關臨床治療工作15年（含）以上。
  - 二、在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從事肌肉骨骼物理治療教學工作。
  - 三、在大學任教，從事肌肉骨骼物理治療教學工作15年（含）以上。

- 第六條 命題結束後，由臨床專科委員會與本小組召集人由命題委員中遴選審題委員四名，由召集人召開審題會議，進行考題之審查與修正。
- 第七條 本考試舉行前，由臨床專科委員會主委與本小組召集人由命題委員中遴聘三名為筆試選題委員負責該次考試之選題。
- 第八條 本考試舉行前，由臨床專科委員會主委與本小組召集人由命題委員中遴聘四名口試委員，每站兩名委員，負責兩站口試評分之工作。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小組訂定，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